



BEIJING FAZHUN LAW OFFICES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5层

电话(TEL): (8610) 53320202 邮编(PC): 100000

邮箱(E-mail): fazhunbj@fazhunlawyer.com

---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悦安新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悦安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律所	指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悦安新材、公司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悦安新材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悦安新材目前持有的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67035073P)，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李上奎；注册资本为8559.524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

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悦安新材成立于2004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22次会议审议同意悦安新材发行上市（首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同意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根据《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悦安新材公开发行2,136.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88786”。

（三）根据悦安新材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及悦安新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经悦安新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

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根据前述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根据悦安新材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悦安新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计十四章，主要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悦安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查，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悦安新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一) 项的相关规定。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四章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于缘宝先生，公司作出的说明如下：

李上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工程师职务，属于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和决策、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将李上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于缘宝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职务，属于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项目开发和建设、内部运营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将于缘宝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李上奎先生和于缘宝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种类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6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83.33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73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7.9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2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上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6.26%	0.13%
王兵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6.26%	0.13%
于缘宝	中国	董事	3.00	1.25%	0.03%
小计			33.00	13.77%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32人）			66.10	27.58%	0.55%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30人）			33.20	13.85%	0.28%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8人）			18.00	7.51%	0.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77人）			41.43	17.29%	0.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60人）			191.73	80.00%	1.60%
三、预留部分			47.92	20.00%	0.40%
合计			<b>239.65</b>	<b>100.00%</b>	<b>2.0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 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以及《监管指南第4号》《上市规则》的规定。

###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6.25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6.25元。该价格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7.09元的60.00%。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6.8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0.59%；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7.0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0.00%；

3)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6.2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02%；

4)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5.4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95%。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6条的规定。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8.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 **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以及股权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对应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变更和终止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三章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13.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悦安新材为实施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已就《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悦安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

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督机构核实确定。

悦安新材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督机构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考核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悦安新材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悦安新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悦安新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悦安新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悦安新材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

根据悦安新材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于缘宝先生，以及与激励对象李上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李博先生均担任公司董事，为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时，该等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悦安新材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

制定的《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悦安新材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悦安新材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悦安新材未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悦安新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悦安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董雪瑞

董雪瑞

经办律师:

董晓楠

董晓楠

2025年3月24日